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2009——011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5月21日,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8,4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凤凰支行,质押期限自2008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该事项。

2009年5月20日,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止目前,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8,4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8%。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09—012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73,62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6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承诺如下: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原非流通股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凤凰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凤凰控股承诺在可以挂牌出售所持股份时,限售期内及其后的二年内减持底价比二级市场价格高出10%即减持底价为4.42元,二级市场价格取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前一交易日即2006年4月14日A股收盘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日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经核查,凤凰控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至今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且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 | 历次变动情况 | | |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 |
|---|---|---|---|---|---|---|---|
| |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 |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 96,712,694 | 40.73 | 2007-5-30 | 实行股改方案 | -11,873,622 | 84,839,072 | 35.73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凤凰光学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凤凰光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73,62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 | 84,839,072 | 35.73 | 11,873,622 | 72,965,450 |
| 合计 | - | 84,839,072 | 35.73 | 11,873,622 | 72,965,45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5月30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1,873,622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84,839,072 | -11,873,622 | 72,965,45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84,839,072 | -11,873,622 | 72,965,45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52,633,384 | 11,873,622 | 164,507,006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52,633,384 | 11,873,622 | 164,507,006 |
| 股份总额 | | 237,472,456 | 0 | 237,472,456 |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9

#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章程》第二条中有关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内容,根据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信息的变更,由原:"营业执照号码:3700001801474",现变更为:"营业执照号码:370000018014740"。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内容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5000万元及以下金额的单个投资项目的审批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20%及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及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限额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20%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限额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章程》中涉及到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名称原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现修改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时　间: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地　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3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六)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9年6月9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快件或传真登记。

(七)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51号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 系 人:李　军先生

联系电话:0538-8221888　　传　真:0538-6266885

邮政编码:271000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3、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4、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8、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编号:临2009-009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一

1、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受理号:(2009)一中民初字第5975号)。

案由为侵犯专利权纠纷。受理诉讼的机构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法院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6号;受理日期为:2009年4月8日;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电子邮件时间为2009年4月8日。原件2009年5月22日寄出。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两个被告)。

纠纷的起因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与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0日签订了《二甲醚技术及成套装置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原告向该公司转让1万吨/年二甲醚技术及成套装置。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将合同约定装置资产转让给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又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签订《10kt/a燃料级二甲醚装置合同补充协议》。同时,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及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的上级母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于2005年12月商讨并起草过《关于委托实施40万吨/年二甲醚工业装置的意向书》,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原告设计和转让40万吨/年二甲醚工业装置,但该合同未能正式签订。后,原告知悉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市设立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从事二甲醚生产,原告并已掌握部分证据证明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原告二甲醚专利技术,故遂成诉讼。

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原告200410022020.5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900万元。

诉讼请求的依据为:相关合同、及原告拥有专利权的200410022020.5号发明专利。

原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该所指派并经原告同意的案件承办人为梁勇律师)。此案件因尚未送达被告,故,被告代理人情况尚不知晓。

3、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没有。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此案件刚进入司法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判断。但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备查文件目录

(1)诉状申请书;

(2)诉讼受理通知书;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如协议等。

二、案件二

1、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文安县天澜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受理号:(2009)一中民初字第5977号)。

案由为侵犯专利权纠纷。受理诉讼的机构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法院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6号;受理日期为2009年4月8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电子邮件时间为:2009年4月8日。原件2009年5月22日寄出。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文安县天澜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个被告)。

纠纷的起因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与被告河北凯跃化工集体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3日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由被告委托原告承担"100kt/a甲醇气相催化脱水制二甲醚装置"的技术转让和工程设计任务。后,被告于2007年向原告询价,表明要建设两套单体年产能为50万吨的二甲醚装置,原告参与了前期方案布置设计等工作,并向被告所在地的当地县政府作了汇报,同时给出了优惠价,但被告认为价格过高,双方未能谈妥。后,原告从相关证据中得知被告已扩大生产规模,涉嫌侵犯原告专利,遂成诉讼。

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原告200410022020.5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2000万元。

诉讼请求的依据为:相关合同、及原告拥有专利权的200410022020.5号发明专利。

原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该所指派并经原告同意的案件承办人为梁勇律师)。此案件因尚未送达被告,故,被告代理人情况尚不知晓。

3、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没有。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此案件刚进入司法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判断。但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备查文件目录

1.诉状申请书;

2.诉讼受理通知书;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如协议等。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9-019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克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参加董事11人,副董事长王景胜先生、董事王承济先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董事周长福先生因病未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甘肃绿色空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公司向兰州银行郑家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期限一年,以该公司A温室房产(榆中县房权证榆房字第10610号)作为抵押。公司董事会授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光先生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09-009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假《上海证券报》C86版向全体股东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9-007),并于2009年5月22日在上海市岳阳路1号上海教育会堂四楼讲演厅召开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名,代表股份364,505,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哈九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派员见证了会议。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364,505,48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454,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986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弃权5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40%。

二、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364,505,48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454,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986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弃权5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40%。

三、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364,505,48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454,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986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弃权5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40%。

四、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度(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待2009年上半年子公司将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至母公司后,以现有总股本580,493,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364,505,48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454,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986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弃权5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40%。

五、审议通过《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493,2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364,505,48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454,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986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弃权5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4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回避表决。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50,605,44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554,54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899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弃权50,8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1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业务报酬。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364,505,48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454,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986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弃权5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4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364,505,48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454,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986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弃权5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4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充分利用短期融资券的优势,改善资本结构,降低成本,同意公司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授权董事会或任一执行董事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并实施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各项事宜。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数为364,505,482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454,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986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弃权5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0.0140%。

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宋正奇和张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查文件:

1、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9-021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新泰")于2009年3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同意冠城新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7亿元,借款期限二年,用于朝阳区太阳宫新区C区西部组团项目开发,并同意以位于朝阳区太阳宫新区C区西部组团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冠城新泰于2009年5月20日与兴业银行分别签署了《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本次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整,借款期限二年(自2009年5月20日至2011年5月19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一年一定,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5%。本次借款由冠城新泰位于朝阳区太阳宫新区C区西部组团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京朝国用(2005出)第0449号)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限至2013年5月19日止。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南通科技　股票代码:600862　编号:临2009-012

#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5次会议决议内容,决定于2009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6月8日下午2: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日

四、现场会议地点:南通市工农路28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提示公告

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9年6月2日。

七、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1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

2.2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2.3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2.4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2.5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锁定期

2.7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同意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2、5、7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第2、6、7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出席对象

1、2009年6月1日下午15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该等股东均有表决

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亦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九、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

南通市工农路28号公司一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联系事宜:

联系人:周晓燕、吴晶晶

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3580382、83580901

邮政编码:226007

十、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附件1:

**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9年6月8日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
| 738862 | 通科投票 | 15 |

3 表决议案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元 |
| 2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 | 2元 |
| 3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 3元 |
| 4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 4元 |
| 5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5元 |
| 6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6元 |
| 7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锁定期 | 7元 |
| 8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 8元 |
| 9 | 《发行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 9元 |
| 10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10元 |
| 11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 11元 |
| 1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12元 |
| 13 | 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3元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元 |
| 15 | 关于同意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15元 |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如"1元"代表"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南通科技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元 |

注:若对全部提案统一表决可以直接买入120.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通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2 | 买入 | 1元 | 1股 |

如某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2 | 买入 | 1元 | 2股 |

如某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2 | 买入 | 1元 |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 | | | |
| 3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 | | |
| 4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 | | |
| 5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 | |
| 6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 | |
| 7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锁定期 | | | |
| 8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 | | |
| 9 | 《发行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10 | 《发行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 | |
| 11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同意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 | |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09-08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2日在公司十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1,100.2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091.47万股)的74.6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慧英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100.2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100.2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100.2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70万元。该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41,100.2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